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交警支队 2025-2026 年科技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警支队 2025-2026 年科技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2.4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

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##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##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